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2439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育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秉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